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定

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訂部分條文

105年10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訂第五條部分條文

106年10月3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三、五、六條

107年4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
108年3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
108年9月４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三、四、五點

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

109年3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

109年9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四、五點

110年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四、五點

110年3月3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

110年8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

111年1月1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

111年4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研究生之入學、修課、考試及畢業等有關事項，除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辦理之外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定辦理。 |
| 二、 | 本學程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。 |
| 三、 | 課程修習1. 學程生應依入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規定修習學分。
2. 學程生應依接受導師及主任評估和決定其應補修教學學科課程，學分數視個別學生的專業背景而定。
3. 學程生得至他校研究所修習，最多不得超過兩門科目，選修課程應經學程主任同意，其學分方可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4. 學程生於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碩士學位課程者，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如與本學程課程名稱雖相同，其學分均不予採計。
 |
| 四、 | 論文指導1. 學程生應於二年級上學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
2.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，本學程主任、導師及授課教師為原則。若選擇校外指導教授，需加選校內專任教師1人為指導教授，論文指導教授最多2人。
3. 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須符合本學程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，主題需以教學、課程、教材等議題為主，並與地方政府需求之專長相關，原住民族組學生論文題目另需與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議題相關，且論文研究方法以行動研究、準實驗研究等為原則。
4. 學程生論文題目之決定、修改及內容之撰寫，應受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。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由學程生以書面聲明理由申請，並經原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。
5. 學程生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及辦理程序，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、本學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及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 |
| 五、 | 畢業門檻本學程生畢業門檻相關規定，另詳「本學程研究生畢業門檻要點」。 |
| 六、 | 本規定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